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16號

上訴人 慶源生貿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隆盛

被上訴人 信翊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耀賢

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5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8年5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郭佳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淳如